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函頒「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性別影響評估：

1. 各科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並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本處各科)
2. 鼓勵本處各科踴躍報名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課程訓練。

(二) 性別統計分析：

1. 本處各科及學校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如學校統計所任用主管人員性別比例資料。
2.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計算相關人員性別比例。

(三) 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鼓勵本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人事處所辦理相關訓練。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2.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特殊教育科)
3. 本處督請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學務管理科)

4. 協助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科)
5.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特教科、社教科、學管科)
6.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前開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辦理。

(四) 性別預算：

1. 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4. 每年度檢討各科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五) 性別機制：

本處各科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督請學校設置相關委員會時，應符合法規規定性別比例人數(如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女性二分之一以上)。

參、實施對象：

本處各科同仁。

肆、實施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伍、實施策略措施：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畫、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7 年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性平委員性別人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100%	特殊教育科
---	-------------------------------	------------------------------------	------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7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處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處職員總數 ×100%。	70%	處長室
2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之研習	本縣所屬教師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學校總數 ×100%。	100%	學管科
3	辦理社教機構及補教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性平三法區別	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人員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總數 ×100%。	80%	社教科
4	辦理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本縣所屬不具調查資格之教師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調查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學校總數 ×100%。	50%	特教科
5	校園性平事件案件分析數	本處完成校園發生性平事件案件分析數	100%	特教科

柒、推動體制：

- 一、本計畫由本處特殊教育科綜整。
- 二、本處由特殊教育科科长擔任本處性別平等聯絡人，特殊教育科科員為業務窗口承辦人員。

捌、經費來源：

計畫所需經費在各科相關預算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 一、 本處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列入年終考績評核。
- 二、 對於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壹拾、本計畫實施後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